

嘉義市政府 99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40 分/本府六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	黃市長敏惠					
出席委員	李副市長錫津、陳秘書長基本、侯委員嘉政、陳委員清田、蕭委員文生、楊局長源明、龔局長永宏、陳局長永豐、孫局長淑蓉(呂副局長漢岳代)、張代局長國樑、饒局長嘉博、張處長寬煜、林處長瑞彥、徐處長永燦、陳處長岸、張處長朝能、余處長坤龍、林處長建宏、溫處長湖滴、陳處長光興、簡處長子濤、房處長銘輝(蔡副處長錦良代)、劉處長燦慶、李處長慈光					
列席單位(或人員)	企劃處研考科李佩純科長、政風處第二科方金台科長、主計處林美貞專員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7 案	討論提案	1 案	臨時動議	2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p>一. 本府 98 年市政推動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民眾滿意度較差的仍是「路平專案」，請工務處、交通處相關單位確實改善。另交通處在 BRT 部分，亦應好好推動、改善。</p> <p>二. 警察局員警對於取締交通違規、維護交通秩序之處理態度，應清楚宣導再去嚴格執行。</p> <p>三. 本府暨所屬各單位對於採購稽核小組所發現的缺失應確實改進，俾健全採購業務。</p> <p>四. 請主計處了解，對於廠商服務建議書作業的標準作業流程，避免因修正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成為採購缺失。</p> <p>五. 請工務處、主計處安排更多學習課程，如政府採購法、工程採購相關訓練。</p> <p>六. 本府同仁嚴格禁止接受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人員或是</p>					

<p><b>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b></p>	<p>廠商的餽贈、邀宴及請託關說，對於相關事件請同仁務必依規定辦理。請政風處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並請各單位主管確實督導同仁落實執行。</p> <p>七. 「節能減碳、綠能發展」是全球最熱門話題，請環保局就此部分做深耕性的綠能導引計畫。</p> <p>八. 稅務局對身心障礙者免徵汽車使用牌照稅，應建立完善稽核制度，並與社會處保持密切聯繫，以免造成賦稅上的不公，無法達到真正照顧弱勢的目的。</p> <p>九. 內政部彙整各縣市政府社福機構補助業務常見缺失態樣及所提之策進作為改善建議，請社會處研議防範，避免同樣缺失再發生。</p> <p>十. 社福機構對於社福業務相關法令不熟悉，請社會處規劃辦理研習，以減少發生缺失的可能。另民政處所管轄的寺廟及教育處管轄的體育民間社團等，對於補助經費的運用、會計帳目的處理，行政上的運作比較生疏，亦請比照社會處將來辦研習的方式，使其對行政上的流程熟悉度增加。</p> <p>十一. 請政風處與主計處針對某些違規案例，轉換成一些教學案例，將來辦研習時可供相關同仁做參考，以案例的教學產生實際上的效果</p> <p>十二. 為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本府各局處辦理大型活動時，請主動與政風處聯繫。</p>
<p><b>後續執行情形</b></p>	<p>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均依本府 100 年 4 月 19 日府政一字第 1002200789 號函示「本府廉政會報第 3 次會議紀錄」及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管制分辨表，將執行辦理情形於 4 月 28 日前回覆。</p>

承辦人：政風處第一科陳宏燦

職稱：科長

電話：2222770